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專案公告

為響應本市運動之都之市政推動，鼓勵身心障礙勞工朋友做好健康管理，於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建立健康職場工作環境，本處於113年度專案公告「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及「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類型之方案補助申請，凡符合本次公告之補助對象者，皆可提出申請。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推動政策(如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電子發票政策...等)。

其申請規範、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限額、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

壹、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老化暨功能性退化較一般人更快，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辦理各項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及協助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雇主善盡職場健康促進責任，期透過健康職場認證申請，提升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辦理體適能運動之健康觀念，建立職場健康之工作環境及養成身心障礙員工健康生活型態。

一、申請規範

- (一) 本類型方案需就「職場健康促進」面向詳加規劃。
- (二) 由專業或營運人員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業務，受益人員為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或社會企業之身心障礙員工。
- (三) 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業務，應為每位受益人員擬定個別化體適能促進計畫。

二、審查重點

- (一) 受益人員之需求性及有效性。

- (二) 以建立健康支持性工作環境角度，規劃體適能促進項目、執行策略及目標。
- (三) 方案目標、預期效益與體適能促進有直接相關性，以提升受益人員體適能。
- (四) 體適能執行地點之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資源連結等。
- (五) 申請單位針對庇護性就業或身心障礙員工老化暨功能性退化因應措施。
- (六) 近2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業務之相關情形。

三、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 1。

四、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記錄每位受益人員執行體適能促進計畫情形。
- (二) 計畫結束時，應檢具方案執行成果送本處備查。
- (三) 每季函報辦理情形。

貳、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

為推廣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身心障礙勞工進行體適能活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增進身體活動質量，提升體適能，以強化身心障礙勞工體適能動機、維持健康狀態，進而達到穩定就業之成效。

一、申請規範

- (一) 本類型方案需就「職場健康促進」面向及「體適能課程內容」詳加規劃，以達到增進身心障礙勞工體適能之成效。
- (二) 體適能課程及檢測業務應有本市 25 家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參與。
- (三) 本類型方案須規劃辦理 450 名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課程，每人至少應安排 6 次課程，及體適能課程前、後之身體組成分析檢測(含如 INBODY 或 TANITA…等儀器檢測及心肺、肌力、柔軟度及平衡等四大能力數值比較表)。

- (四) 申請本類型方案應具備辦理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訓練等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二、審查重點

- (一) 具體之體適能課程內容規劃。
- (二) 推廣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之執行策略及目標。
- (三) 執行地點之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說明。
- (四) 方案目標、預期效益與職場健康促進有直接相關性，訂定適切之體適能促進計畫，以提升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身心障礙員工體適能。
- (五) 近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業務之相關情形。

三、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 2。

四、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辦理單位應於具有體適能設施設備之場所辦理體適能課程為原則。
- (二) 辦理單位應與各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聯繫、溝通課程辦理時間及課程規劃內容，並設計或運用資源，與其合作體適能促進計畫。
- (三) 體適能執行地點之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資源連結等。
- (四) 藉由體適能檢測檢視體適能訓練促進效益。
- (五) 因交通或其他因素無法前往進行體適能課程或檢測之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得由辦理單位前往執行體適能相關業務。
- (六) 每家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課程進行中應拍攝相關照片，活動完成應有執行成效紀錄。
- (七) 辦理單位需設置1名方案窗口負責本案統籌，並依各主要工作項目規劃作業等專業管理工作。
- (八) 因課程所需之音樂、圖片、照片等，辦理單位應負責取得授權書，並同意本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傳播、傳輸、展示、改作、編輯、散佈等及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等各種形式使用之權

利。如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而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者，應負責處理，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且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本案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貳、其餘注意事項

- 一、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 二、本處得視需要將受補助人員名冊提供相關公務機關進行資料比對及公務需要使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另各補助單位辦理就業服務時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表 1 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體適能訓練鐘點費	2,000 元/小時	師資須具備運動指導能力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或大學教授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資格等。
貳	專家出席費	2,500 元/次	
參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	2,000 元/次	一、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 二、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
肆	檢測費	一、補助上限： 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身體組成分析檢測費用：300 元/人/次 二、補助範圍/條件： 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每人補助 2 次（前、後測）/年為限。	一、核銷時應依實際檢測人數核實核銷。 二、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中途離職至本市其他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仍以每人 2 次/年為限
伍	健康職場認證申請獎勵	一、取得健康促進標章：30,000 元/家(含承辦人 3,000 元) 二、取得健康啟動標章：20,000 元/家(含承辦人 2,000 元) 三、提出任一健康職場標章申請：10,000 元/家(含承辦人 1,000 元)	已取得健康促進標章或健康啟動標章之單位，於申請時應明列標章影本。
陸	行政費	補助上限：補助總經費之 30%。	一、本項不得支應人事費用。 二、核銷時依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或認證申請衍生所需之相關費用依實核銷。

表 2 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職場健康促進 教練費	<p>一、補助上限： 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體適能訓練教練費：600 元/人/堂</p> <p>二、補助範圍/條件： 1. 教練須具備運動指導能力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或大學教授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資格等。 2. 訓練課程受益人員為庇護性就業者或身心障礙員工。</p>	<p>一、補助期間內，教練費按實際訓練人數，依所定金額按堂數補助訓練費。</p> <p>二、每堂訓練時間為 60 分鐘。</p>
貳	檢測費	<p>一、補助上限： 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身體組成分析檢測費用：300 元/人/次</p> <p>二、補助範圍/條件： 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每人補助 2 次（前、後測）/年為限。</p>	<p>一、核銷時應依實際檢測人數核實核銷。</p> <p>二、庇護性就業者/身心障礙員工中途離職至本市其他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仍以每人 2 次/年為限</p>
參	行政費	<p>補助上限：補助總經費之 20%。</p>	<p>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年度總和不得超過 50 萬元。</p>

備註：身體組成分析檢測數值應以身體組成分析儀（如 INBODY、TANITA...等儀器）所檢測出之數值及列印出之報告為主。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

一、**行政初審**：由重建處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二、**審查**：由重建處依類型方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案件數較多之類型得再分組。

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董（理）事長、負責人、主管或計畫聯絡人等單位內之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另依 95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不參與及出席審查會議。

重建處應當場告知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

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申請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之簡易方案由重建處審查之。

備註：對本處分（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可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19條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就業服務相關工作。
- 2、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婚姻或家庭、教育、職業、個人描述、身體描述、工作經驗、健康紀錄、_____等。
- 3、 上述資料本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得向本單位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5、 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單位蒐集您之個人資料主要用於就業服務，您若拒絕提供，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程序，有可能影響您就業服務之權益。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申請表

一、申請方案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單位地址：					
四、立案機關：					
五、立案日期文號：					
六、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請填委託起迄期間：					
七、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八、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九、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經 費 來 源	1. 申請基金補助金額				
	2. 自籌				
	3. 申請其他 政府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項目/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計畫總預算(1.+2.+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113 年度計畫書封面

一、單位名稱：

二、方案名稱：

三、申請方案類型：

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庇護工場 社會企業)

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

場健康促進計畫（擇一）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內）

三、需求評估

四、計畫目的（含欲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五、執行期間

六、執行地點

七、服務對象

八、計畫辦理內容

（一）課程規劃：

（二）職場健康促進策略（含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規劃）：

（三）人員配置：

九、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十、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十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PI(如有申請人事費，則應按人填列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十二、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計畫編號：

 不符合本類型補助原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職場健康促進計畫

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 計畫目標	40%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可行性。 2.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二、 計畫內容	35%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體適能活動策略規劃。	
三、 預期效益	2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五、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